

#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3 年 8 月 7 日，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负责人、验收监测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项目租赁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房屋（182.91 平方米），进行装修改造后，提供宠物诊疗、疫苗接种、动物手术服务，年服务宠物 1000 只。

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取得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的投资备案证（姑苏行审项备〔2022〕 99 号）。2022 年 7 月，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2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2〕08 第 0021 号）。项目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试运行。2023 年 5 月 30 日-31 日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3 年 8 月，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08 第 0021 号批复对应的宠物诊疗、疫苗接种、动物手术服务。主要设置诊室、卫生间、化验室、药房、X 光室、B 超室、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置 25 只笼位,可供宠物观察、住院使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由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氨、硫化氢)、乙醇挥发产生的废气及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异味。项目采取宠物粪便等及时处理,密封贮存等措施,并加强医院内的通风无组织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污水经 CLW-SD-100 型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接入银杏苑污水管道,排入金门路城市污水管道,最终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医疗设备、空调和宠物叫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宠物粪便、病理性废物(831-003-01)、感染性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理污泥(831-001-01)、损伤性废物(831-002-01)、药物性废物(831-005-01)和生活垃圾。

其中宠物粪便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病理性废物、感染性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理污泥、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已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3.7 m<sup>2</sup>、生活垃圾桶若干。

### (五)其它环保措施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08-2023-026-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苏康宠物医院正常营业，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氨、硫化氢的最高监控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值。

####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医疗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余氯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粪大肠菌群数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侧边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落实了环评和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姑苏区金门路 919 号 10 幢 103 和 104 室装修改造工程”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 六、后续管理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许可的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检测。

3.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场所，做好各类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苏州市苏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